

# 无人机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中科蜂鸟（陕西）航空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喷洒作业达成以下条款:

## 一、喷洒方案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任务。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,喷洒作业需提前通知乙方。飞行参数要求如下:

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飞行<br>参数 | 机型   | 农业植保无人机     |
|          | 亩用量  | ≥2.5L       |
|          | 相对高度 | 2-3.5 米     |
|          | 飞行速度 | 3.5-8.5 米/秒 |
|          | 平移距离 | 5-10 米      |

## 二、无人机喷洒服务及价格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喷洒作业,若药剂全部或部分由甲方提供,乙方对喷洒效果及产生的不良效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此次喷洒作业面积及服务价格如下:

| 作业位置 | 喷洒作物                   | 靶标  | 使用药剂 | 面积 (亩) | 单价<br>(元/亩/次) | 次数 | 总价 (元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神木市  | 大豆、玉米、土豆、<br>杂粮、葵花等农作物 | 病虫害 |      | 35000  | 8             | 1  | 280000 |    |
| 合计   | 280000 元 (大写: 贰拾捌万元整)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

### 三、付款方式及要求

无人机喷洒服务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、飞防轨迹图、飞防作业任务确认书、飞防安全协议等资料进行报账。

收款单位：中科蜂鸟（陕西）航空有限公司

帐号：650852686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与服务对象协商解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# 四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作业区域，联系电话，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飞防安全作业协议书。
2. 作业后，乙方告知服务对象设置警示牌及施药区域，避免中毒情况发生，如若发生中毒情况甲方改不负责任。
2. 若甲方提供药剂不符合国家要求或喷洒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作业。
3. 乙方需按照合同及时提供喷洒服务，除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另行协议。
4.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完成后，及时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，镇（街）村服务对象签字的面积确认单及相关报账资料，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### 五、责任免除

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 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药剂，造成的施药效果不佳而造成的损失。
2.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洪水、冰雹等）造成的作物损失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### 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2.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合同生效起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除了支付违



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以外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九、合同的生效及修改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本合同传真有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地址：



乙方：中科蜂鸟（陕西）航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荣杰  
委托代理人：  
联系电话：13384956061  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军转干部中心

